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锦海先生、汤洋女士、邓峰先生三名成员组成，汤洋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2016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报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的议案》和听取了《公司内审机构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报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报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投资建设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

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审计部汇报 2016 年审计部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以及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讨论确认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关于公司 IPO 申报的相关履职情况

根据现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1 号《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告》。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对重要审计领域的确定、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均符合专业要求；

审计程序的选用恰当、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工作底稿要素完整；审计总结内容完整和充分，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6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积极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使运营管控能力不断提升。

（六）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投资建设昌吉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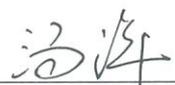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2017 年度，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潘锦海



汤洋



邓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